

## 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（上）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2013.04.01 見報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規定，澳門居民享有訴諸法律，向法院提起訴訟，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，以及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。司法援助制度就是確保澳門居民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，而難以透過司法訴訟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。

規範司法援助一般制度的法律，即第 13/2012 號法律《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》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獲立法會通過，並且由今日（四月一日）起生效。法律生效後，有關司法援助的審批將由司法援助委員會負責。市民如須申請司法援助，應向司法援助委員會提交申請。

### 司法援助的批給對象

正如上述提到，司法援助制度的設立，是要確保我們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影響訴訟的權利。所以，按照法律規定，以下人士如屬經濟能力不足，可以申請司法援助：（一）澳門居民，包括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；（二）具有外地僱員身份的人；（三）獲承認難民地位的人；及（四）在澳門特區獲逗留的特別許可的人，例如在高等院校求學的學生等。

此外，住所設於澳門特區的非營利性質的法人（例如社團和基金會），如屬經濟能力不足，亦可以申請司法援助。換言之，自然人（即個人）及法人，如屬經濟能力不足，均可以申請司法援助。

### 經濟能力不足

在界定申請人是否屬經濟能力不足方面，審批時，除須考慮申請人的經濟狀況外，還須同時考慮申請人的家團成員（例如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等）的經濟狀況。按照法律

規定，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可支配財產金額，如沒有超出澳門幣三十二萬元的法定限額，則視為經濟能力不足。

計算可支配財產的金額，有三個因素必須計算在內，第一個是收入，第二個是資產，第三個是支出。簡單來說，是根據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收入與資產的總和，再扣除支出而得出的數額。

收入是指自提出司法援助申請之日起計的過去一年內，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在澳門特區內外所取得的收益，包括工作收入；退休金；從工商業活動、不動產或財務運用所取得的收益等，但諸如現金分享款項、敬老金、社會保障給付（例如養老金、殘疾金等）及不屬課稅收益的其他政府津貼等，則不視為收入。

資產是指在提出司法援助申請時，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在澳門特區內外的財產，包括非屬家庭居所的不動產；公司的股或股份；車輛；有價證券；金額超過澳門幣五千元的銀行賬戶、現金、珠寶等物品。

至於支出方面，主要包括固定開支和非固定開支兩項。第一項固定開支，是指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年度生活開支，該金額是固定的，並且與最低維生指數掛鉤，金額是：將相應家團成員人數的最低維生指數的二點五倍再乘以十二。例如下表：

家團成員人數	最低維生指數			固定開支
1	3,450.00	× 2.5	× 12	103,500
2	6,360.00			190,800
3	8,770.00			263,100
4	10,660.00			319,800
5	12,030.00			360,900
6	13,410.00			402,300
7	14,780.00			443,400
8 人或以上	16,150.00			484,500

第二項非固定支出，是指在提出司法援助申請之日起，一年內經適當證明的每項金額超過澳門幣五千元的必不可少的開支，尤其是因教育、醫療及喪葬而引致的開支，但不包括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因過錯而須支付的罰款、賠償或其他費用。

例子：陳先生與太太育有兩名子女，雙方每月收入合共澳門幣 26,000 元，在銀行的存款合共澳門幣 200,000 元，陳先生擁有一輛汽車約值澳門幣 20,000 元，太太擁有金器首飾約值澳門幣 8,000 元，除自住的房屋外，並沒有其他不動產。如果陳先生打算申請司法援助，則其可支配財產為：

$$[(\text{收入：} 26,000 \text{ 元} \times 12) + (\text{資產：} 200,000 \text{ 元} + 20,000 \text{ 元} + 8,000 \text{ 元})] - (\text{固定開支：} 10,660 \text{ 元} \times 2.5 \times 12) = \text{可支配財產：} 220,200 \text{ 元}$$

結果是，陳先生及其家團成員的可支配財產的金額，沒有超出澳門幣三十二萬元的法定限額，故屬經濟能力不足，可以申請司法援助。

那麼，申請人到底可以申請哪些援助？又或者哪些訴訟可以申請司法援助？敬請留意下星期本欄的介紹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考第13/2012號法律第4、7、8及9條；1/2013號行政法規的規定。